

◎ 請參閱申請書第8頁【申請卡片填寫注意事項】 依序填寫

請勾選 **申請卡別**

首次申辦中信卡(請詳填及簽名) 已持本行正卡(請填寫紅色框線內表格及簽名)

請勾選以下表格欄位 1.僅申請正卡 2.僅申請附卡 3.同時申請正附卡

中國信託銀行卡 (選卡順序：1 卡種 → 2 品牌 → 3 電子票證)

請務必勾選 (/ : 表示無此商品)

2 品牌(擇一/必選) **3 電子票證(非必選)**

1 卡種	幣別	VISA	MasterCard	JCB	悠遊 1	一卡通 2	iCash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鼎極卡T 0000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雙幣 (幣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日元雙幣 (幣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商務卡E (僅VISA)	台(美/日)雙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VE7050	VE7020 (幣別: 3)	VE7020 (幣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 鈦金/ 商旅鈦金/ 晶緻卡E	台幣	/	商旅鈦金 ME7060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御璽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回饋7000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回饋7000	<input type="checkbox"/> 紅利回饋70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	<input type="checkbox"/> 紅利回饋7010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回饋7000	<input type="checkbox"/> 紅利回饋7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晶緻	<input type="checkbox"/> 紅利回饋7010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回饋7000	<input type="checkbox"/> 紅利回饋7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白金卡P	美元雙幣 (幣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元雙幣 (幣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3倍紅利回饋(御/晶)		<input type="checkbox"/> 1.居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2.時尚族 <input type="checkbox"/> 3.行動族 <input type="checkbox"/> 4.旅遊族					
白金卡P 紅利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2倍紅利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Y生活菁英族(3C/中油/餐廳/旅遊/量販) <input type="checkbox"/> Y時尚高手族(百貨/電視購物/美容/書店/量販)					

中國信託聯名·認同·肖像卡 (選卡順序：1 卡種 → 2 品牌 → 3 卡等 → 4 電子票證)

請務必勾選 (/ : 表示無此商品)

1 卡種	卡號	2 品牌(擇一/必選)			3 卡等(擇一/必選)					4 電子票證(非必選)		
		VISA	Master Card	JCB	鼎極 T	御/鈦/晶 E	白金 P	金卡 G	普卡 C	悠遊 1	一卡通 2	iCash 3
卡種可複選	大中華攜手飛 鼎極/御璽	8531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大中華攜手飛 商務御璽	8532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油卡	8515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中華電信	87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NA聯名卡	8530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NA會員卡號/ 綠光或紙風車 劇團會員編號

若您已持有ANA會籍，請填寫您的原會員卡號10碼，以便進行您的帳戶整合。若您欲同時申請ANA及紙風車聯名卡信用卡，為確保您的會員權益，敬請您分開填寫兩份申請書，謝謝您。

請勾選 (/ : 表示無此商品)

3 其他 **卡片中文名稱 (認同代號)** **品牌** **卡等** **電子票證(擇一)**

VISA / MasterCard / JCB 御璽E/鈦金E/晶緻E/白金P/金卡G/普卡C 悠遊卡 一卡通 iCash

1 2 3

★中油聯名卡附加電子票證欄位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中油聯名卡電子票證附加悠遊卡】

★商旅鈦金卡附加電子票證欄位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商旅鈦金卡電子票證附加iCash】

★哆拉A夢版面_01★非表列聯名(含肖像卡)之「卡片名稱」或「電子票證功能」，請參閱申請卡片填寫注意事項【註3】

取卡方式 A.郵寄 B.台北永吉分行親自取件 C.快遞(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150元)

註4 新戶/新卡滿額禮活動贈品選擇 本人選擇第 項贈品為參加本次新戶/新卡活動贈品選項

若您同時申辦1張以上信用卡，且第二卡亦有滿額禮活動時，贈品選擇請至贈品平台登錄<https://ctbc.tw/reg888>或依本行預設為主。若有附卡贈品選項請至上述網址登錄選擇。

1.Email電子帳單 **4.*手機帳單** 5.紙本帳單 【請擇一勾選】

帳單型態 *手機帳單係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申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未勾選，除申請人前已與本行約定帳單型態者，本行將維持先前約定方式寄送外，均視同申請紙本帳單。如申請人本次勾選之帳單型態與先前約定不一致，則以本次勾選者為準。

電子信箱 E-mail (數字0請以Ø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設定ANA網路會員密碼使用)

1.為響應環保及維護申請人個人隱私，將依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及約定條款。2.如您勾選E-mail發送電子帳單，將依上述留存E-mail寄送電子帳單。3.提醒您，酷玩卡/Yahoo卡終身免年費優惠須申請電子帳單成功，且不得同時持有紙本帳單方可享有，如取消電子帳單後將恢復原鈦金卡年費收費辦法收取年費。(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者為準。)

註1

1

卡種可複選

註2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視為申請無電子票證功能之卡片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視為申請無電子票證功能之卡片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請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婚	子女	人

身分證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縣 市 型態： 1初發 3換發 2補發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使用ANA哩程兌換機票、無法兌換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合作之航空公司哩程/積分；先填姓再填名，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請填英文姓 請填英文名

學歷 8博士 7碩士 1大學 2專科 3高中 6其他 畢業國小

戶籍地址 設籍： 里/村

居住地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公司地址 3.另列如下

帳單地址 5.舊戶同原帳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公司地址 (舊戶若需變更，請務必重填地址及重新勾選)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 ()

現住房屋已居住 年 所有人 1.父母/子女 2.租賃 3.本人名下有貸款 7.本人名下無貸款 8.配偶 9.宿舍

職業類別 A軍公教 B金融保險業 C製造/營造業 D資訊科技業 E服務/運輸倉儲業 F批發零售業 1學生 2家管 3自由業 4無業 5退休 0其他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年資 年 月 年收入 萬

部門名稱 公司電話

職位類別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2主管 3一般職員 4佣金人員 5專業人員 6自營業主 0其他 職稱

公司地址

※本人 1同意 2不同意 貴行於本人無法獲發所申請等級卡片時，得改核發次等級卡片。(若無勾選則視為同意)

※本人 1同意 2不同意 貴行於核卡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若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雙幣卡 申請雙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

請務必填寫 雙幣信用卡外幣帳款繳款方式須透過持卡人於本行開設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繳。持卡人(即授權人)為辦理雙幣卡外幣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授權 貴行自持卡人之外幣存款帳戶，扣取授權扣繳金額，支付持卡人持 貴行雙幣信用卡消費所應付之外幣款項，並同意遵守申請書背面 貴行所訂之「注意事項」及「授權條款」。

中國信託銀行 申請雙幣卡(必填)；非申請雙幣卡請勿填寫

外幣存款帳號

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者，則視為選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0 應繳總金額 1 最低應繳金額

申請外幣帳款扣繳失敗『自動換匯繳款功能』

為避免因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外幣帳款扣繳失敗，持卡人(即授權人)同意就雙幣卡外幣繳款方式與貴行特別約定『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授權 貴行於外幣帳款扣繳失敗時，由 貴行依自動扣繳失敗之次一工作日匯率將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台幣轉換為外幣存入外幣自動扣繳帳號，再進行外幣自動扣繳，並同意遵守申請書背面 貴行所訂之「注意事項」。

中國信託銀行 換匯連結 新台幣帳號

授權扣繳金額為外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不足之差額，並依 貴行匯率換算之約當新臺幣金額。(外幣授權扣繳金額依申請書上勾選為主)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

持卡人(即授權人)為辦理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授權 貴行自持卡人之存款帳戶, 扣取授權扣繳金額, 支付持卡人於 貴行信用卡帳款所應付之款項, 並同意遵守背面 貴行所訂之「注意事項」及「授權條款」。

中國信託銀行
扣款帳號

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 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者, 則視為選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0 應繳總金額 1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

檢附文件

(請附上最新財力文件可同時審核信用額度, 附件請以A4大小、單面、清晰提供之)

1身分證 2居留證 3扣憑 4薪轉 5勞保異動明細表 6薪資單 0其他

本人 Y需要 N不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

檢附
不動產
謄本

本人同意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為調閱不動產謄本作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之一。(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不動產地址如下: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另列如下

委託查詢
勞保資料

本人同意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為查詢以下資料作為申辦該行信用卡佐證在職情形之用。

向勞工保險局語音系統查詢投保資料。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請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中華電信/路停/eTag自動儲值費用代扣

本人已詳閱背面所列「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事項」並同意貴行就本人本次申辦之信用卡核卡後, 授權貴行以本人名下持有之任一有效貴行信用卡正卡刷卡扣繳以下費用。

※如本次申辦中華電信聯名卡或中信酷玩卡並申請費用代扣, 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費用部分以中華電信聯名卡為優先代扣繳信用卡, 中信酷玩卡為次順位代扣繳信用卡。

※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以利代繳設定。嘉義市政府規定路停溢繳款不退還, 請勿重複申請。

※請勾選申請項目, 若有未勾選、漏填、填寫錯誤/不清楚, 恕無法申請。

※eTag自動儲值代扣尚未開放外籍人士申請。

行動電話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以上代繳均限 **中華電信門號**)

汽車路停
車牌號碼 _____ 1台北市 2新北市 3桃園市 4新竹市
 5台中市 6嘉義市 7台南市 8高雄市
(限填汽車1筆)

機車路停
車牌號碼 _____ 1台北市 2新北市 3新竹市 4台中市
 5高雄市 6台南市 7桃園市
(限填機車1筆)

e-Tag自動儲值
車牌號碼 _____ **必填** 車主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人道路救援
服務資料

車輛
廠牌

車輛
號碼

(數字0請以0表示,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限申辦鼎極/商務/鈦金/御璽/晶緻卡(含)以上卡等填寫(酷玩/享想/Yahoo/LINE Pay/商旅鈦金卡不適用)

聯名卡暨電子票證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請務必勾選

Y 同意

N 不同意

(如無勾選, 視為不同意)

本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所屬之該聯名/認同團體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含該卡往來交易資料)作為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本人知悉且同意, 若申請附加電子票證功能之聯名/認同卡將採記名式, 前述聯名/認同團體則包含該電子票證發行公司並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暨聯名/認同團體間關於聯名/認同卡行銷、提供優惠及服務之用。若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聯名/認同卡, 且本人已持有之貴行悠遊聯名/認同卡將全部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 並於新卡核發7日後始享相關權益。若申請附加一卡通/icash功能之聯名/認同卡者, 其一卡通/icash自動充值功能預設為開啟。漢神百貨聯名卡: 本人所申請之聯名卡所屬之該聯名團體(即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以及漢神超集卡發行公司(即前述聯名團體及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含聯名卡往來交易資料), 以供辨識及提供該聯名卡及漢神超集卡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若申請icash卡功能之聯名/認同卡者, 須同意愛金卡(股)公司得將本人之電子票證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提供予統一超商(股)公司, 俾使統一超商(股)公司及其點數特約機構提供本人消費累積/兌換OPENPOINT點數服務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本人如欲享有OPENPOINT會員之相關權益, 須自行至OPENPOINT網站註冊加入。**(如不同意, 本行得婉拒核卡或改依本申請書勾選之信用卡等級核發一般信用卡)**

★本人同意，倘Yahoo聯名卡之刷卡消費依「超贈點回饋計劃」規定因退貨等因素產生超贈點負向點數時，除經貴行另為通知或公告之外，將保留於貴行，不撥入Yahoo奇摩會員帳號，貴行得於持卡人在之後月份取得之點數中，扣抵該負向點數，如連續3個月以上為負向點數且無新增一般消費，持卡人並已使用Yahoo聯名卡產生之超贈點點數折抵消費，貴行得以1點換算為新臺幣1元後，列示為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超贈點回饋計劃」為準。

★本人同意，倘LINE Pay信用卡之刷卡消費依「LINE Pay信用卡回饋計劃」規定有取消、退貨、帳務調整等情事，將自LINE帳號扣回原先已贈送之LINE Points點數。如持卡人已有使用該等LINE Points點數折抵或兌換致無法扣回，且LINE Points點數負點持續2個月以上，本行得以1點換算為新臺幣1元後，列示為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LINE Pay信用卡回饋計劃」為準。

★本人同意，ANA聯名卡刷卡消費如有取消或退貨等情事，貴行得依哩程點數回饋計畫辦法規定扣回已累積之哩程點數；倘帳戶內點數不足扣回時，貴行得以1點哩程點數換算為NT0.6元（小數點後不予計算）費用後，列示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哩程點數回饋計畫辦法」為準。

★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人同意貴行仍得保存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含提供予漢神超集卡發行公司作為會員申請之個人資料)，以供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行使權利之用。

★持有聯名卡/認同卡後，可隨時來電本行客服中心變更為不同意，惟須終止使用該聯名/認同卡，但如為漢神百貨聯名卡得另向漢神超集卡發行公司申辦漢神超集卡，以享有其提供之會員優惠與服務。

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增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N 不同意預設開啟。

Y 同意 N 不同意 悠遊卡公司可利用本人上開個人資料作為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請務必簽名

請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請簽名
	(聯名) 年 月 日	(聯名) 年 月 日	

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

1.本人已詳知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收取標準如下：
(1)年費：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及說明。(2)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3)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50元。(4)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
(5)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300~500元。(6)其餘手續費(如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調閱簽單...等)，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2.本人已受 貴行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 貴行及前述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 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本人未同意， 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3.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4.收到信用卡九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專用表格或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並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但已使用該卡消費者，不在此限。5.本人知悉本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卡卡須知(包含但不限於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iPlan卡特別約定條款、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聯名卡所屬會員卡注意事項)均詳載於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6.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7.正卡持卡人應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8.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本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9.本人同意於向 貴行申請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即表示同時向 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同意調整。10.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11.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12.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13.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將立刻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使用。如本人具有學生身分，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14.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或終止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 貴行均得永久保存且毋庸退還予本人。15.信用卡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4-365。16.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本人瞭解 貴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得於本人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即「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內核發信用卡供本人使用，本人同意於本次申請時檢附有效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供 貴行查驗，如經 貴行核准發卡，並同意於居留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每次屆滿60天前提供有效延期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予 貴行。若本人喪失居留資格或未依前述約定提供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貴行得以終止本契約。17.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擬向 貴行申辦信用卡合計__張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卡須知及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請務必簽名

請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請簽名
	(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書)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卡別同正卡)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行動電話		附卡額度	萬〔限整數〕		

身分證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縣市 型態： 1初發 2補發 3換發

您是正卡人的 2.配偶 3.子女 4.父母 5.兄弟姊妹 關係為4、5者須檢附正卡身分證影本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以ANA哩程兌換機票、無法兌換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合作之航空公司哩程/積分；先填姓再填名，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請填英文姓 請填英文名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1.正附卡共用同一額度
2.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 (中文正楷簽名)	母 (中文正楷簽名)	監護人 (中文正楷簽名)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推廣員專用註記】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C3109	種子				
	SPC			推廣員編	Z
	推廣代號			推廣員姓名	
	Precode			B	007
	其他需求		特殊註記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2.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3.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4.他人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客戶				
推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親核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2.親核 <input type="checkbox"/> 3.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4.未親核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5.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客戶來行 <input type="checkbox"/> 2.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4.卡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6.電話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9.公司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A.專案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B.跨產品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C.陌生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送件單位代號或核章			主管核章確認 確實檢核無誤		

◎親愛的客戶，提醒您！本申請書【不適用傳真】進件，請您務必提供【正本申請書】
◎申請書填寫若有疑問，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絡：(02)2745-8080或(04)2334-10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以下金額表示皆以新臺幣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108.01.修訂版)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年費

新台幣元	年費標準	首年 免年費	次年免年費門檻
鼎尊卡	家庭卡: 15萬(1正2附)	N	無年費免收辦法
	個人卡: 10萬(1正)		
鼎極卡	每卡: 5,000	▲註1	每卡年消費≥36萬註2
大攜 中華 飛聯 名卡	首年註6 無限卡: 6,600(附卡免)	N	無限/商御卡: 無免收辦法
	商御卡: 1,800(附卡免)		
	次年 無限卡: 8,000(附卡免)		
	商御卡: 2,200(附卡免)		
商務卡	每卡: 4,500	N	無年費免收辦法
ANA極緻卡 /無限卡 註6	正卡: 首年6,600 次年8,000	N	無年費免收辦法
	附卡: 首年3,300 次年4,000		
ANA晶緻卡/ 商務御璽卡	正卡: 2,000	N	無年費免收辦法
	附卡: 1,000		
享想卡	每卡: 888	N	無年費免收辦法
鈦金卡/ 商旅鈦金卡/ 御璽卡/晶緻卡	正卡: 1,800	Y	每卡種年消費≥6萬 (正附卡合併計算)註4、註7
	附卡: 900		
白金卡	正卡: 1,500	Y	每卡年消費≥1.2萬元註5 每卡年消費≥6千元註5
	附卡: 750		
金卡	正卡: 600	Y	每卡年消費≥6千元註5 每卡年消費≥3千元註5
	附卡: 600		
普卡	正卡: 300	Y	每卡年消費≥6千元註5 每卡年消費≥3千元註5
	附卡: 300		

鼎極卡次年年費優惠對應表

鼎極卡次年每卡行內年消費	年費(新台幣:元)
年消費<12萬	5,000
12萬≤年消費<24萬	3,000
24萬≤年消費<36萬	1,500
年消費≥36萬	0

註1:中信卡歸戶年消費≥36萬元得享鼎極卡首年免年費優惠(歸戶以2卡為限，第3張(含)以上之鼎極卡依年費定價收取)

註2:鼎極卡次年年費優惠對應表

(1)一般客戶鼎極卡按下表享年費優惠；本行財富管理貴賓另享鼎極卡年費減免優惠，適用資格依本行財富管理權益手冊相關規定，詳情請上網查詢(2)中華電信聯名卡鼎極卡年費政策：每卡年消費≥36萬或定期代扣繳中華電信電信費達3.6萬元(含)以上可享1卡免年費；達7.2萬元(含)以上可享2卡免年費。

註3:申請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御璽卡、酷玩卡、MUJI無印良品聯名卡、LINE Pay卡於設定電子帳單期間(或LINE 綁定LINE Pay卡期間)享有終身免年費，如取消電子帳單或LINE Pay解除綁定後將恢復原卡等收費辦法收取年費。

註4:(1)鈦金卡/商旅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同產品註銷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皆需繳交年費。(2)鈦金卡/商旅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達6萬元(含)以上或計收年費當月維持傳富家、鼎富家、首富家、創富家資格即免次年年費。(但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商務御璽卡、公司卡、商務卡、ANA晶緻卡/商務御璽卡、享想卡、及參加鈦有利現金回饋活動者不適用)

註5:白金卡以下各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達指定金額含以上即免次年年費。

註6: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無限卡/商御卡、ANA極緻卡/無限年費首年優惠期間108/1/1-108/12/31

註7:商旅鈦金卡於每年計算年費時，如已加入中國信託LINE官方帳號並成功設定中國信託LINE個人化服務、設定電子(行動)帳單或使用中國信託存款帳號自動扣繳信用卡款即享有該卡正、附卡免次年年費優惠。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雙幣卡依持卡人辦理預借現金之地區不同而有不同計價幣別及手續費，且得隨時清償。說明如下：●台灣境內以新臺幣計收，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新臺幣150元計算之手續費。●國外地區以約定外幣計收，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依約定外幣幣別(美元5元/日圓550元)計算之手續費。●應繳付之手續費同雙幣卡台灣境內之計收標準。

■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各卡尾數進位至佰元，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雙幣卡兩幣別之應付帳款各自計算其最低應繳金額，除與持卡人另行約定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依約將新臺幣存款帳戶內之新臺幣轉換為約定外幣外，雖其他任一幣別的存款帳戶內有多餘金額仍不能任意轉換。

● 新臺幣帳款最低應繳金額

同上述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

● 外幣帳款最低應繳金額

雙幣卡持卡人約定外幣帳款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雙幣卡各卡約定外幣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

10%，加計雙幣卡各卡約定外幣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之約定外幣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國外交易手續費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以上均指約定外幣部分），各卡尾數取至個位數(元)，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如低於美元參拾元或日圓參仟伍佰元，以美元參拾元或日圓參仟伍佰元計。持卡人如同時持有本行二張以上之雙幣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同一約定外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 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 循環信用利息

1.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2.雙幣卡兩幣別之應付帳款各自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新臺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以新臺幣金額收取，約定外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將以約定外幣金額收取。新臺幣及約定外幣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如同時持有本行二張以上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循環信用利息為各卡循環信用利息之總和。3.本行信用優惠利率將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往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用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紀錄、消費情形與聯徵中心信用紀錄等)，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化評核，且信用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如有調高者，本行應於60日前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高時，本行除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是取樣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利率，取樣日期為利率生效日(每年的2、5、8、11月之23日)前7天之平均數(資訊以央行當日11:30am公告資訊為準)，而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及利率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六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準。4.循環信用利率係依照正卡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區隔，並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後訂定，不因持卡人持雙幣卡而有所不同。5.計算範例說明：(以新臺幣帳款為例)某甲為每月5日帳單週期(即以每月5日為結帳日)之卡友，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3月25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3月28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如4月27日某甲又新增消費8,000元，該筆消費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當時適用利率為13%)，且某甲於4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000元，則其5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400元，循環信用利息14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算式如下：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15%*31(5月6日至6月5日)/365=99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13%*37(4月30日至6月5日)/365=105元，合計共204元。總應繳金額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循環息204元=15,948元。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91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000元。

■ 逾期還款違約金

1.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即逾期繳款)，應以下列方式計付違約金(即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繳款達1期者，應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逾期繳款達2期者，應繳交違約金400元。逾期繳款達3期者，應繳交違約金500元。如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以當期之應

付帳款扣除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違約金、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持卡人發生前項應計付違約金之情事達連續三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則以三期為上限。2.雙幣卡帳款是否遲繳，而須繳納違約金，將依持卡人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即依繳款截止日當天本行匯率，將約定外幣總繳款金額轉換為約當新臺幣金額後，加計新臺幣總繳款金額後之總和)判斷；若未繳足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之最低應繳款金額，則視為延遲，需繳納違約金。計算範例說明：(以美元雙幣卡為例)客戶本期帳單上之新臺幣應繳總金額新臺幣10,000元，最低應繳款新臺幣1,000元；美元應繳總金額美元\$300元，美元最低應繳款美元\$30元。繳款截止日時客戶以臺幣繳款新臺幣1,000元，美元帳戶自動扣款美元\$30元，則依繳款截止日當天本行匯率換算客戶歸戶總繳款金額約當新臺幣1,900元(1,000+美元繳款30×匯率30=1,900元)是否繳足最低應繳款之判斷：以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新臺幣1,900元與約當新臺幣最低應繳款總和(新臺幣)=1,000+美元最低應繳款30×匯率30=1,900元判斷，客戶有繳足最低應繳款，故客戶不需繳交違約金。3.計算說明(承上循環信用利息案例)：若某甲於4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5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300元；又於5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致逾期繳款達2期，則6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如為退款，則不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詳見本行網站說明)除另有約定外，加計前述費用之交易(含辦理退款)係以新臺幣結付，且包含國外刷卡之新臺幣交易，以及國內刷卡但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退款適用之匯率可能因結匯時間不同，而與其交易時適用之匯率不同，可能產生匯兌損失。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掛失停用手續費

每卡100元(1.鼎極卡不收取，2.TAIPEI 101持卡人每年可享1次TAIPEI 101卡免收掛失費100元)

■ 調閱簽單手續費

不分國內國外消費每筆50元(鼎極卡、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不收取)

■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發3個月以前帳單，每月份補發手續費100元。本行信用卡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外，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本行每年得調整一次；如有費用、違約金收取金額調降或取消收取，本行得隨時調整。

■ 快遞服務費

每卡150元(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 卡片遺失等情形

1.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

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4.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2)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5.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3.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50元整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4.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5.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為15%)計付利息予本行。6.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核給後得依持卡人自行申請、或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主管機關核可之程序調整其信用額度，並通知持卡人。凡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再申請本行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含附卡)，請檢附其它財力證明，本行將於持卡人書面同意後酌予提高信用額度。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雙幣卡與其他信用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新臺幣與約定外幣整體可使用之信用額度合併於持卡人於本行新臺幣歸戶可使用總額度。本行將就持卡人新臺幣歸戶總額度進行風險控管。

■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1.在您使用中國信託信用卡前，請詳閱本行寄送之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2.對於二十至二十四歲之非學生身份申請人，本行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份，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份時，將逕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之所有規範。3.學生申請人若獲本行發卡時，本行將依規函知學生父母發卡情事；本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並準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行得於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及財力證明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就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二、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

當您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或聯名/認同卡)前，歡迎前往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並摘錄以下重要權益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 中信紅利卡點數雙倍計劃摘錄

1.參加資格：限中國信託紅利卡，卡片正面有地球圖樣或紅球愛心圖樣，等級為白金卡(含)以下，不包含AE卡、採購卡、公司卡、商務卡、虛擬卡、簽帳金融卡、具現金回饋或部分可累積其個別點數之聯名卡。2.族群設定：限正卡人本人設定，若持卡人於申請卡片時未勾選消費族群，則系統依性別自動設定男性為「生活菁英」，女性為「時尚高手」。族群變更每年限乙次。3.點數累積方式：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須滿NT3,000元(含)以上，方享2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4.族群加選：族群加選費每年300元，效期為一年，適用期間內持卡人如欲中止，恕不接受全額或部分退費等退費要求。5.其他未盡事宜及紅利點數相關紅利點數累積、使用期限及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所公告為準。

■ 享想生活卡紅利點數回饋計畫

1.享想卡單筆消費金額每滿NT30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指定消費可享加倍點數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額外加贈紅利)。紅利點數回饋限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須滿NT3,000元(含)以上方可累積紅利，如持卡人成功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不受此限制。2.餐廳紅利加倍適用範圍包含：王品台塑牛排、西堤牛排、陶板屋、上閤屋、Friday's、爭鮮迴轉壽司、以及其他行業代碼登記為「餐廳」商店。即本行指定之餐廳(商店)或VISA國際組織與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代碼為「餐廳」者。於百貨公司或旅館或酒店中之美食街、餐廳之消費並不適用。3.航空機票、售票系統紅利加倍限其官網購票。4.平價時尚服飾紅利加倍適用範圍包含：ZARA、H&M、GAP、UNIQLO、Forever 21等指定品牌且為本行指定之商店或VISA國際組織與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代碼為「服飾」者。於百貨公司內部分商店並不適用5.指定網路購物紅利加倍適用範圍包含：Yahoo購物、Pchome購物、MOMO購物、樂天、ibon mart統一超商線上購物中心、淘寶網、博客來、udn買東西購物中心、PayEasy、17 Life、friDay購物、東森得易購、生活市集、東京著衣、天母嚴選、OB嚴選、Iativ、紅陽科技、綠界科技、Gomaji、Paypal、iTunes、Google、LINEPay、富邦電視購物等，不含實體店面消費，以上網路購物消費定義及

回饋計算係依本行系統判定為準。6.生日當月網購10倍紅利回饋活動合格消費係指消費日於生日當月之交易，加倍點數含原1倍點數+額外9倍點數。生日之定義係依持卡人於本行留存之資料為準，正、附卡生日網購分月獨立計算。7.日韓交易免手續費之產業/商店，不再提供紅利點數回饋，包含享倍紅利中加倍紅利之產業/商店。8.其餘紅利點數相關累積及兌換辦法，係依本行『刷卡得利計畫』所公告為準。9.上述專屬回饋有效期間自108/1/1至108/12/31止，若有變動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主。10.詳細紅利活動辦法及限制請參考中信官網說明。

■ 中信酷玩卡紅利回饋注意事項

1.申辦中信酷玩卡持卡人單筆消費金額每滿NT30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於指定消費可享加倍點數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額外加贈紅利)。紅利點數回饋限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須滿NT3,000元(含)以上方可累積紅利，持卡人成功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者不受此限制。2.指定網路購物紅利加倍適用範圍包含：Yahoo購物、Pchome購物、MOMO購物、樂天、ibon mart統一超商線上購物中心、淘寶網、博客來、udn買東西購物中心、PayEasy、17 Life、friDay購物、東森得易購、生活市集、東京著衣、天母嚴選、OB嚴選、Iativ、紅陽科技、綠界科技、Gomaji、Paypal、iTunes、Google、LINEPay、富邦電視購物等，不含實體店面消費，以上網路購物消費定義及回饋計算係依本行系統判定為準。3.生日當月網購10倍紅利回饋活動合格消費係指消費日於生日當月之交易，加倍點數含原5倍點數+額外加贈5倍點數。生日之定義係依持卡人於本行留存之資料為準。4.其餘紅利點數相關累積及兌換辦法，係依本行「刷卡得利計畫」所公告為準。5.上述專屬回饋有效期間自108/1/1至108/12/31止，若有變動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並區分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及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2.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係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3.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係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3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可向本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4.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5.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1)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2)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2.一卡通有效期限與信用卡相同，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3.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4.當一卡通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有關儲值餘額最低限制、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5.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

手續後約40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一卡通公司應將掛失手續三小時後之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貴行有依約負擔之遭冒用自動加值損失時，持卡人同意扣除本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之自動加值損失後，如有剩餘餘額時，再返還持卡人。6.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貴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7.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未果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icash聯名卡：指本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icash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本聯名卡所具有之「icash」功能為記名式電子票證。2.icash聯名卡中的icash功能之有效期限與信用卡功能之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3.持卡人收到本行核發之icash聯名卡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如須使用icash功能須再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本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切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完成前述停用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新核發之icash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icash儲值餘額為零，一經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應就加值金額比照信用卡消費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負擔清償之責。本行保留自動加值核准與否之權利。4.自動加值：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愛金卡公司指定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時，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於信用額度內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透過上述設備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每次icash自動加值之金額為新臺幣500元(或其最小倍數)或一定金額至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惟不得逾icash儲值餘額上限；持卡人辦理單筆自動加值超過新臺幣3,000元之自動加值，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愛金卡公司網站（www.icash.com.tw）及本行網站公告為準。5.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6.持卡人自行或透過本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愛金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最新公告之icash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版本辦理。

■ 鼎極無限卡/極緻卡刷卡得利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持卡人國內消費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國外消費享5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消費

不予計算積點的項目及其他紅利點數相關累積及兌換辦法，請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公告條文為準。

■ 鼎極世界卡現金回饋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持卡人無法參加中國信託刷卡得利計劃活動，世界卡之國內消費享0.8%現金回饋，國外消費享1.2%現金回饋。消費不予計算現金回饋的項目及其他現金回饋未盡事宜，請依「現金回饋計劃」公告為準。

■ 御璽卡/晶緻卡3倍紅利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1.卡友可免費享有一種Lifestyle族群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若欲選擇一個以上的Lifestyle族群，每加選一個族群每年需收費600元。2.族群加選後，該族群內消費3倍紅利的適用效期為一年，適用期間內客戶如欲中止，恕不接受全額或部分退費等退費要求。3.核卡六個月後始可進行Lifestyle族群變更，且每位持卡人於持卡期間僅接受一次變更。4.附卡適用正卡所選擇之Lifestyle族群，不另開放附卡選擇族群。5.Lifestyle族群3倍紅利消費之適用範圍，係依據本行所正面表列之商店以及VISA國際組織與MasterCard與JCB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代碼來認定。(詳細資訊請洽本行御璽卡/晶緻卡專屬網頁查詢)6.其他相關紅利點數給予與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所公告之條文為準。

■ 中國信託商務卡國內消費商品兌換活動注意事項

1.商務卡持卡人無法參加中國信託刷卡得利計劃活動，故商務卡消費帳款恕不累積紅利點數，且無法憑商務卡享有刷卡得利計劃暨紅利點數各項附加功能與服務。2.商務卡國內消費金額之累積：(1)商務卡累積國內消費金額兌換商品限計算商務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消費回饋共同排除項目**。(2)商務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將統一累積予正卡持卡人帳戶，歸戶下持有不同幣別商務卡皆分開計算。(3)累計消費金額於每月帳單結帳日當天計算，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期帳單，恕無法同時累計。(4)累計消費於兌換取得回饋商品前，並非持卡人資產，故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計消費折換現金或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5)若商務卡持卡人有以下情況將不予進行消費金額累積與商品兌換：■持卡人之商務卡信用卡契約已終止。■持卡人未按時繳交最近一期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款。3.商品之兌換：(1)本活動限商務卡正卡持卡人始得兌換。(2)商務卡持卡人依本活動所累積之消費金額僅限兌換本活動公告之商品，不得要求折抵其他帳款或商品，亦無法折換現金、其他利益或轉讓予他人。(3)符合兌換資格者，正卡人可行使兌換權利，本行以帳單訊息通知正卡人已累計之消費金額，不另寄發專函通知。(4)商品一經兌換，不可要求撤回或取消折抵。4.國內累積消費之效期：持卡人未兌換完畢之累積消費金額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商務卡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消費金額將全數失效。5.持卡人若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注意事項之情事時，本行有權暫停持卡人參與各項活動的資格，並有權追回已贈之商品；而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者，原先已累積之消費金額將由本行逕依持卡人退還款項之金額，依比例予以扣除；若持卡人商務卡帳戶內之消費金額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將按退款金額除以兌換門檻金額再乘以該商品市值，於您次月之信用卡帳單收取費用。6.持卡人以商務卡刷卡消費累積之消費金額兌換商品，依財政部函釋，因與持卡人刷卡購買貨物或勞務有關，性質上應屬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並不發生持卡人所得問題，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將不會發給持卡人扣繳憑單。7.本活動有效期間至108/12/31止，中國信託保留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消費累積方式、消費累積期間、商品兌換條件及方式等)，本行亦得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中國信託之情事而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並於中國信託相關媒體(如帳單、電話語音)、報章或各分行營業處公告或通知後生效，相關事宜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8.詳細各商品注意事項內容請上官網查詢。

■ 鈦金卡/御璽卡/商旅鈦金卡現金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鈦金卡/御璽卡/商旅鈦金卡消費帳款恕不累積紅利點數。2.當回饋金累積達新臺幣1元，將自動折抵持卡人次期帳單累計至結帳日前一銀行營業日入帳之鈦金卡/御璽卡/商旅鈦金卡新增消費(結帳日當天入帳之鈦金卡/御璽卡/商旅鈦金卡消費恕無法列入和遞延)3.若持卡人有以下情況將不予進行回饋金折抵：(1)

持卡人之鈦金卡/御璽卡/商旅鈦金卡信用卡契約已終止 (2)持卡人未按時繳交最近一期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款。4.其餘現金回饋相關累積及折抵辦法，請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計劃』活動注意事項公告為準。

■ 中油聯名御璽卡3倍紅利活動注意事項

1.申辦中油聯名御璽卡(正、附卡)持卡人於中油加油站刷卡消費可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額外加贈2倍紅利)。2.中油聯名御璽卡恕不適用付費加選其他消費族群活動。3.中油聯名御璽卡其他紅利點數相關累積以及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畫」所公告之條文為準。

■ 其他

1.本申請書不適用於有特定會員規約及產品規範且該規約(範)未列示於本申請書上之卡種(包含但不限於鈦有利/公司卡/公務人員國旅卡/學學無限卡/紙風車無限卡/LINE Pay鼎極無限卡等卡種)。2.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提供內容或限制視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實際設備及規定而定，使用細節請參考本行官網或權益手冊。3.旅遊保險實際保障金額及理賠條件悉依各該保險契約規定辦理。4.自民國101/8/15起，您不需註冊申請，只要於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的網路商城購物時，本行將依您於本申請書填寫之手機號碼免費提供一次性密碼簡訊驗證服務，保障您網路刷卡之交易安全。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留調整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力，各活動之相關規定依持卡人權益手冊或本行最新公告辦法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除須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一、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卡固定額度。帳單金額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約定帳單分期等)；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預借現金分期係指信用卡預借現金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分期靈活金等)。二、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息均攤制」計價，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按期本息均攤於各期之金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三、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二)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三)預借現金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12.91%~13.61%，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如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四、持卡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提前結清處理費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五、若持卡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貴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結清款項，貴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六、本同意書自貴行收信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貴行終止本同意書之約定，貴行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

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七、貴行保留上述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八、取消交易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申請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交易成功後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若持卡人為申請帳單金額分期者，仍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計收循環利息。(二)預借現金分期產品撥款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撥款日起算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九、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持有本行信用卡(即無停用、信用卡契約終止或其他無法使用信用卡之任一情事)之持卡人客戶，若依前條第二項約定取消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達二次者，貴行將於持卡人取消該第二次交易後，暫停提供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即持卡人將無法再次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四．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

●**信用卡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授權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之各類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中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新臺幣各項款項，謹授權並同意如下：1.授權人謹授權本行自授權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取授權人於本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應繳之帳款，而無須憑授權人另行簽具之取款條憑證。2.若授權人前述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3.授權人同意其應付予本行之信用卡之帳款(即本授權書所載正卡持卡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各類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帳款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授權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之雙幣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中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外幣各項款項，謹授權並同意如下：1.授權人謹授權本行自授權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取授權人於本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應繳之帳款，而無須憑授權人另行簽具之取款條憑證。2.若授權人前述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3.授權人同意其應付予本行之信用卡之帳款(即本授權書所載正卡持卡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各類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辦理自動轉帳扣款繳信用卡新臺幣帳款注意事項**1.除因帳戶持有人未完整填寫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45個日曆日內完成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在辦妥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前，請持卡人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繳款單至本行各分行或代收行庫繳納，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違約金。2.本行完成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後，持卡人無需另行繳款，以免重複；請持卡人最遲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繳款金額存入帳戶，若使用自動化(網路銀行、ATM等)轉帳，請於繳款截止日下午3:30前完成轉帳作業，以免造成扣款失敗。若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扣繳。3.使用本行帳戶(下稱自扣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每月本行將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若持卡人存款不足額，將連續從自扣帳戶中扣款三次，分三個工作天扣繳，且會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元，若持卡人授權以綜合存款戶自動轉帳扣繳，且持卡人已向本行辦理定存質借功能，則應注意：若自扣當日持卡人的綜合存款戶中的活存金額不足自扣時，會就不足之金額自動由持卡人的定存金額中扣繳(因依約視為持卡人貸款支用綜合存款帳戶內設定之定存，本行將依約收取質借貸款利息)。倘依前述約定扣繳仍因故無法轉帳者(如扣抵金額不足、帳號不符或其他原因等)亦不再另行補扣，請持卡人持繳款單至本行各分行或行庫繳納；本行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作業若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完成，則當期信用卡帳款可從自扣帳戶扣款。4.持卡人如擬變更轉帳扣繳金額或欲終止委託本行代繳信用卡帳款時，得由持卡人將填妥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交付本行，或以電話通知本行辦理，於本行受理後即可終止自動轉帳扣繳委託。經本行受理完成終止委託手續後，本行僅需於信用卡帳單上不再列載委辦轉帳之行庫名稱及帳號之方式通知持卡人而無須另行寄發其他通知。●**辦理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帳款注意事項**1.雙幣卡外幣帳款需透過正卡持卡人本人於本行外幣帳戶進行轉帳扣繳，除因帳戶持有人未完整填寫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完成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每一雙幣卡正卡人僅能設定乙組外幣扣繳帳號；若申請2張(含以上)雙幣卡，但先後填寫之外幣扣繳帳號不同時，則將依申請順序在後之外幣帳號進行扣繳。2.本行完成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後，持卡人無需另行繳款，以免重複；請持卡人最遲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繳款金額存入帳戶，以免造成扣款失敗。若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扣繳。3.使用本行帳戶(下稱自扣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每月本行將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若持卡人約之外幣存款不足額且未與本行約定『自動換匯繳款功能』者，本行將連續從約定外幣自扣帳戶中扣款三次，分三個工作天扣繳，且會將外幣帳戶餘額扣抵至“0”元。倘依前述約定扣繳仍因故無法轉帳者(如扣抵金額不足、帳號不符或其他原因等)亦不再另行補扣。4.持卡人如擬變更轉帳扣繳金額或欲終止委託本行代繳信用卡帳款時，得由持卡人以電話通知本行辦理，於本行受理後即可變更轉帳

扣繳金額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帳號。經本行受理並完成變更手續後，本行僅需於信用卡帳單上列載委辦轉帳之帳號(部分隱碼)及扣繳金額之方式通知持卡人而無須另行寄發其他通知。●**辦理約定外幣帳款扣繳失敗『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注意事項**1.持卡人申請雙幣卡並與本行約定『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本行可於約定外幣存款餘額不足導致約定外幣自動扣款失敗之次一工作日啟動『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每一雙幣卡正卡人僅能設定乙組自動換匯繳款帳號，若申請2張(含以上)雙幣卡但有未填寫自動換匯繳款帳號者，將依前已向本行設定之自動換匯繳款帳號進行換匯；若先後填寫之帳號不同時，將依申請順序在後者進行換匯。2.『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依自動扣款失敗之次一工作日本行匯率，自持卡人與本行約定之新臺幣帳戶中，扣除約當持卡人剩餘應繳約定外幣款項之新臺幣金額，先存入持卡人與本行約定之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後，再透過外幣自動轉帳扣繳約定外幣之信用卡帳款。3.若新臺幣餘額不足換匯，則當日『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作業將失敗，次一工作日將再重新啟動『自動換匯繳款功能』，『自動換匯繳款功能』共執行二次(分二個工作日作業)。自動換匯繳款順序將會先進行日圓換匯再進行美元換匯，但若新臺幣存款金額不足日圓換匯但足夠美元換匯時，將會先執行美元換匯。4.『自動換匯繳款功能』當日單筆或累計金額(含其他通路)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50萬元。5.依主管機關規定，大陸人士及無居留證或居留證有效期間未滿一年之外籍人士均無法透過『自動換匯繳款功能』辦理。6.『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如颱風)之因素導致作業失敗，雙幣卡持卡人仍須於繳款截止日前於外幣存款帳戶補足約定外幣應繳款金額。

五．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蒐集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外匯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5.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6.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24365)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tbcbank.com)查詢。7.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電子票證發行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其網站，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公司客服專線洽詢。■悠遊卡公司：02-412-8880/www.easycard.com.tw■一卡通票證公司：07-7912000/www.i-pass.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電話：0800-233-888或02-2657-6388/www.icash.com.tw■OPENPOINT紅利點數客服中心電話：0800-711-177/www.openpoint.com.tw

聯名卡附加會員卡注意事項

一、Global Mall iMall會員卡注意事項

1.申辦Global Mall聯名卡等同自動加入iMall會員且同享會員權益，原已持iMall卡者其會員帳號將於聯名卡核卡且新會員帳號產生後消滅，但其iMall舊會員點數仍會併入新會員帳號中，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消費或兌換贈品時出示聯名卡；如消費當日未攜帶卡片或必要時，須出示持卡人本人身分證正本以確認權益歸屬。2.於館內單筆消費滿NT100元即可累積會員點數1點，不同卡號恕無法合併點數及兌換贈品，非開立Global Mall發票者，恕不累積點數。3.當年度產生之會員點數，有效期限至次年12月31日，逾期點數將自動歸零，重新累積計算，恕不另行通知。(例如108年1月15日所產生之點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4.贈獎活動所發出之各式商品禮券、抵用券、優惠券及部分限定櫃位恕無法累積會員點數。5.相關辦法及未盡事宜以現場公告為準，本公司保有更改活動辦法與發卡或終止本卡之權利。

二、大葉高島屋玫瑰寶寶集點卡會員約定條款摘要

■玫瑰寶寶卡會員資格大葉高島屋聯名卡卡友同享玫瑰寶寶卡之優惠。玫瑰寶寶卡之使用1.點數以同一身分證字號累積，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點數不得移轉。2.點數累積方式：以大葉高島屋聯名卡單筆消費每滿100元，系統自動給予基本點數1點，每點價值0.5元。(未滿百元之餘額，恕無法給點)3.即時折抵：每100點折抵50元，上限100%。(點數以100點為單位，未達100點恕無法使用。)4.不定期點數加碼活動所得點數之有效期限，以當時活動辦法為主。

■玫瑰寶寶卡(給點、年度消費、即時折抵)除外部份1.使用禮券或餘額券消費之金額，恕不再給點亦不列入年度消費計算。(因購買禮券時已給予點數或折扣之故) 2.以玫瑰寶寶卡點數折抵之消費金額，恕不再給點亦不列入年度消費計算。3.以抵用券或其他折價券消費之金額，恕不再給點亦不列入年度消費計算。4.已享有禮券折扣優惠者，恕不再給點。5.已享有大額交易特別折扣者，恕不再給點。6.部分活動有特殊回饋者，恕不再給點。(詳見活動公告)7.消費金額屬於運費及修理費者，恕不再給點。8.購買菸品、代收與代售之消費金額，恕不再給點且無法以玫瑰寶寶卡點數折抵，亦不列入年度消費計算。■其他貼心提醒1."年度消費累積金額"每月5日更新2.辦理商品退貨時，會依當時交易得點規則扣回點數，點數不足扣回時，則需支付點數成本費用(不足點數x每點NT\$0.5)，如遇小數點則四捨五入。3.如部份退貨時已逾加贈紅利點數活動期間，恕不再退回當時加贈的點數。4.辦理退貨時，倘若紅利點數不足扣回，且不願支付點數成本，可選擇讓卡片中的點數紀錄為負值；再次消費時，系統將自動扣抵該筆交易所生之紅利點數，直至可完全抵扣全部負值為止。5.大葉高島屋聯名卡若發生掛失或毀損補發，須通知大葉高島屋將原先舊卡中的點數，移轉至新補發的卡片內，完成掛失作業前之點數及贈品等相關損失責任，概由持卡人負責。6.持卡人一旦申請停用大葉高島屋聯名卡，所累積之點數及相關優惠將同時失效，恕不接受事後申請追溯及補發。7.購物當日如忘記帶卡，可於消費次日起7日內，至B1F卡友服務中心或12F貴賓服務中心辦理點數補登，逾期不再受理。■優惠內容/注意事項之更改、終止及發行公司1."大葉高島屋玫瑰寶寶集點卡"及其相關優惠由大葉高島屋百貨發行及提供，基於提供會員各種(含特約商)優惠措施，發行公司得依法令容許範圍蒐集、處理及使用會員資料，以便提供會員各種(含特約商)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不定期寄發大葉高島屋及各合作特約廠商之活動訊息。「大葉高島屋玫瑰寶寶集點卡」係前述發行公司為聯名卡持卡人所提供之優惠，非屬中國信託提供之優惠，優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大葉高島屋館內或其網站公告。2.玫瑰寶寶點數相關辦法請至大葉高島屋百貨B1卡務服務中心或電02-2838-9925~7洽詢，亦可上大葉高島屋網站www.dayeh-takashimaya.com.tw查詢。

三、漢神超集卡會員約定事項

漢神超集卡之服務內容及使用說明1.申請漢神聯名卡等於同時申請漢神超集卡，本卡可供點數累積、點數兌換/折抵消費、超集卡查詢機及優惠(含抽獎、來店禮等)活動等使用，並可跨店集點使用，但不具記帳或其他用途。2.點數不得兌換現金，僅限兌換商品券、商品及折抵消費金額。3.在漢神百貨及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各店單筆消費之發票金額，每100元回饋1點，以此類推累計，不得與他張發票合併計算，未滿百元之餘額恕無法集點。4.點數可折抵消費金額：單筆消費滿500元以上，每100點折抵30元，折抵消費之點數以100點為單位，未達100點恕無法抵用外，點數全數一次折抵使用(恕無法折抵部分點數)，無折抵上限，折抵之金額不開立發票。5.點數每1000點兌換300元商品券，以此類推。兌換地點：卡友服務中心。6.購買商品禮券(已開發票)者，於購買時同時集點；購買禮券(未開發票)者，於購物消費時集點；但購買上述禮券時恕無法使用點數折抵購買禮券金額。7.漢神超集卡所累積之點數可移轉他人，但每筆移轉需扣手續費10點。8.使用商品券、販促券、抵用券、提貨單、商品禮券、超集卡點數折抵之金額及銀行紅利折抵購物之金額，恕無法參加集點活動。9.部分專櫃、商品(如菸品等)無法參加集點或折抵活動，詳

情請洽各專櫃人員。10.消費當日未帶卡或未集點，可於消費次日起七日內，持漢神超集卡及發票至原消費地點之卡友服務中心辦理補登，逾期恕無法受理。11.特殊檔期加贈點數之活動辦法，以該檔期館內公告為準。於特殊檔期活動取得之加贈點數，於退貨時需一併退回當時加贈的點數。12.辦理退貨時，須依交易當時獲得之點數扣回點數，如點數不足扣回時，由超集卡帳戶預支點數(產生負點數)，待再次消費時，系統將自動由該筆消費所產生之點數扣抵之，直到該帳戶之負點數完全抵扣為止；當該帳戶超過負300點時，須先繳清全數負點數成本(每點0.3元)方能辦理退貨。13.於合作特約廠商之消費優惠/集點/折抵活動辦法，以該特約商之公告為準。14.漢神超集卡點數有效期為該點生效日期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效。15.會員行使其個人資料之法定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調閱；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時，得向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卡友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單並提供可資確認身分之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者，應提供委託書、本人及代理人之可資確認身分之證明文件)，並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16.當漢神百貨聯名卡合約終止時，不影響漢神超集卡之效力，會員得自行至漢神百貨領取漢神超集卡或發行公司另行發漢神超集卡給會員。漢神超集卡之遺失、損壞、停卡1.卡片遺失、損壞需酌收製作工本費50元，若卡片非人為因素損壞可免收工本費，但需繳回損毀之卡片，請本人親洽卡友服務中心辦理即可立即補發新卡。2.補發新卡時，會將舊卡中的點數，直接移轉至補發的新卡片內。3.卡片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應立即與卡友服務中心聯絡掛失及補發(聯名卡友需再通知發卡行掛失補發)，完成掛失作業前之點數及贈品等相關損失責任，概由持卡人負責。4.會員可親洽卡友服務中心申請停卡，但該卡所累積之點數及相關服務將同時失效，恕不接受事後申請追溯及補發。5.會員個人之相關資料異動或欲停止行銷使用，請親洽卡友服務中心以書面申請之；但漢神聯名卡友之個人資料異動請逕洽銀行信用卡中心。漢神超集卡發行公司及相關事項的更改、終止1.漢神超集卡相關服務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恕不得轉借、讓渡他人。2.『漢神超集卡』由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及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所共同發行，發行公司保有更改服務內容、發卡及停卡與否和修改或終止各項服務或優惠權利，漢神超集卡會員約定事項如有變更將於漢神百貨及漢神巨蛋購物廣場現場或漢神超集卡網站公告。3.超集卡相關細項辦法請洽詢漢神百貨卡友服務中心(07)2157266轉6801；亦可上漢神超集卡網站www.supercard.tw查詢。

四、南紡購物中心紡卡Fun Card集點約定條款摘要

凡是南紡購物中心(下稱本中心)發行之紡卡Fun Card的卡主，即為本中心之會員，得憑紡卡Fun Card，依本約定條款參加集點活動。■集點限制下列情形，恕無法集點：(1)持卡人非紡卡Fun Card之卡主。(2)消費之櫃位或商品未參加集點活動。(3)使用本中心或其它人發行之抵用券消費。■集點方式(1)依當日發票金額計算，單筆消費每100元給予1點南紡會員點數。(未滿100元之餘額，恕不給點)，但以點數折抵消費金額者，其折抵之金額，不給點。(2)未攜帶紡卡Fun Card者，應於消費日起7日內，憑發票及紡卡Fun Card至指定之服務中心或自行於南紡APP線上補點，逾期恕不受理。■點數之使用(1)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2)點數之使用，應依本中心公告之內容為之。(3)每年所累積之點數，應於翌年12月31日前使用。(4)使用點數折抵消費金額者，其折抵之金額，不列入年度消費金額計算。■點數之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累積之點數失其效力：(1)逾期末使用者。(2)卡主喪失會員資格者。■退貨處理(1)辦理退貨時，將扣回原發給之點數，如點數不足時，應按每點新台幣0.5元計算，給付點數成本費用。(2)以點數兌換之贈品，恕不接受退還或更換。■遺失紡卡Fun Card會員遺失紡卡Fun Card者，應向本中心辦理掛失及申請補發，但補發前所生之點數或贈品損失，會員應自行承擔。■權利之保留及其他(1)有關紡卡Fun Card之集點限制、方式、使用及其他事項，本中心保有變更及終止之權利。(2)南紡購物中心紡卡Fun Card點數相關辦法，請至南紡購物中心卡務中心洽詢，亦可上南紡購物中心網站www.TSRD.com.tw查詢。

五、晴天卡會員約定條款重點摘要

勤美天地聯名卡友同時為晴天卡之會員，可以勤美天地聯名卡享有晴天卡會員之優惠，例如：積點累積、折抵消費及贈品兌換、活動。晴天卡之使用①於勤美誠品綠園道、金典綠園道商場消費結帳時，出示本卡以供計算晴天卡會員積點(以下簡稱「積點」)。②積點規則幣別：新台幣●當日單筆消費發票金額，每NT\$50元可累積1點，未滿NT\$50元之餘額不予積點。(發票不可合併計算，以實際付款金額為準)●於上述商場使用誠品書店現金禮券之消費金額亦可參加積點，積點方式同上。●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金額、商品禮券、購物抵用券、星巴克儲值金額、勤美誠品綠園道：聯通停車場/5F汽車美容/12F-13 TRUE YOGA、金典 綠園道商場：停車場/5F TRUE Fitness 以及三聯式發票不列入積點。●部分商品、部分櫃位無法參加積點及折抵，詳情請洽各櫃位。③積點折抵積點點數可折抵消費金額，每100點可折抵NT\$20。(最低折抵單位為100點)④積點使用期限積點自消費日起生效，使用期限至次年12月31日止，逾期失效，積點將歸零。⑤積點補登消費當日未帶晴天卡或未積點可於次日起七日內，憑發票及晴天卡至原消費地點之卡友服務中心辦理補登，逾期恕無法受理。⑥積點移轉會員間可進行晴天卡積點移轉，每次移轉將自轉讓者扣除10點積點作為手續費。⑦積點查詢可由消費之紙本發票明細、店內積點查詢機、

會員網站進行查詢。**退貨之處理**①辦理商品退貨時，須扣回該商品交易當時所獲得之積點，若積點不足扣回，則須繳交不足積點之成本。(成本=不足積點×NT\$0.2，採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②積點兌換之贈品，除商品瑕疵外，恕不得退貨與換貨。**晴天卡之遺失／損壞補發與資料變更**①會員應妥善保管晴天卡，如遺失時，請立即向晴天卡友服務中心辦理掛失，掛失作業完成前之點數及贈品等相關損失責任，由會員自行承擔。②晴天卡遺失或毀損須辦理補發者，持身分證正本至晴天卡友服務中心辦理需酌收工本費NT\$50。卡片補發完成後，會將原舊晴天卡積點轉入新補發之卡片中。③會員可至晴天卡友服務中心辦理停卡，停卡生效後，晴天卡所提供之積點與優惠將同時失效，恕不接受事後追溯及補發。④會員若需異動個人資料，請持身分證正本至晴天卡友服務中心進行更改。**晴天卡會員約定條款變更及終止**①勤美(股)公司保有修改或終止優惠活動、及發行與停卡之權利。②勤美(股)公司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注意事項，以店內公告、DM及官網公告為準。**查詢**有關上述之晴天卡會員約定條款及會員卡申請資料相關查詢，請至以下窗口洽詢：勤美誠品綠園道晴天卡友服務中心：04-2328-1000 金典綠園道商場晴天卡友服務中心：04-2319-8000 勤美誠品綠園道www.parklane.com.tw 金典綠園道商場www.parklanes.com.tw。

六、TAIPEI 101 MALL會員卡注意事項

1.「台北101聯名卡二卡合一」活動(下稱「本活動」)期間內持有台北101聯名卡之持卡人，於本活動有效期間可同享台北101購物中心禮讚卡會員權益；如持卡人為台北101購物中心尊榮卡有效會員，可同享尊榮卡會員權益。2.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於台北101館內參與101 Points購物金活動之櫃位消費時，單筆消費每滿NT100元即可累積台北101會員101 Points購物金點數(下稱「購物金點數」)1點(如持卡人為台北101購物中心尊榮卡有效會員，可累積購物金點數2點)。正、附卡分別累積購物金點數及兌換贈品；限TAIPEI 101 MALL櫃位所開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發票者，始得適用。如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已有台北101禮讚卡/尊榮卡，則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之購物金點數，將與台北101禮讚卡/尊榮卡會員帳號中購物金點數合併計算。使用商品禮券、抵用券、優惠券等優惠/折抵之金額，及於未參與購物金活動之櫃位消費，不可累積購物金點數。3.購物金點數可折抵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於參與購物金活動櫃位之消費金額，單筆消費滿NT25元(含)以上，可以購物金點數100點折抵NT25元，以此類推。4.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須出示其持有之台北101聯名卡或TAIPEI 101 MALL APP電子會員條碼(須事先於TAIPEI 101 MALL APP登錄為台北101購物中心會員)，始得享有上述權益及累積購物金點數。5.購物金點數限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可轉讓或折換現金。當年度產生之購物金點數，有效期限至次年12月31日(例如107年1月15日所產生之點數，有效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逾期點數將自動歸零，重新累積計算，恕不另行通知。6.本活動有效期間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含)止，購物金點數使用方式及本活動詳細辦法及未盡事宜，須依台北101現場公告。如屬非可歸責本行之事由，本行保有更改活動辦法之權利，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iPlan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iPlan卡消費帳款恕不累積紅利點數。2.適用門檻分期之消費限iPlan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持卡人已向本行辦理分期付款成功之消費、預借現金、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基金代扣、信用卡年費、利息、逾期還款違約金、信用卡相關手續費用(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相關法令所禁止分期之業務、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四項約定所產生之消費款及其他本行依信用卡契約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所為通知之變更項目。適用免費分期之期數的交易除不包含上述項目外，並同時排除繳交各項稅款、繳交學費、各項公共事業代扣繳、中華電信代扣繳、社區管理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i繳費網站www.27608818.com及其APP等)使用全國繳費平台機制繳納之各項費用(如電信費、交通費、公共事業費、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健保費、醫療住院費用、報名訓練費、住戶管理費、會費/規費等)、信用卡自動儲值金等款項。3.iPlan卡持卡人可依帳單金額自行設定6-24期分期期數及門檻金額，第1-3期免收利息，分期期間各期之分期利率將依持卡人個人之信用評等調整，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4.12%-12.38%，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持卡人所應負擔分期之利息係以已結帳之各期新增一般消費之帳單金額乘以持卡人前一期帳單結帳日當時適用之分期利率按日計息。總費用年百分率約介於1.49%-11.47%，總費用年百分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4.消費帳款如有同意退貨或取消交易等(以下合稱退貨)情形，持卡人需自該筆退貨帳款原始消費結帳日起算之60天內致電本行取消該筆退貨帳款之分期交易。經本行確認取消無誤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持卡人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溢繳金額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款項。5.本行提供iPlan卡相關優惠之期間至民

國108年12月31日止，屆期相關權益如未變動，本行將自動展延優惠到期日一年；如有變動，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通知。※欲申請6/9/12/18/24期自動分期客戶，敬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800-024-365。

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事項

1.本人同意以此內容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如以傳真方式執行交易，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本人同意自負其責。2.如本人未自行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號，同意由貴行代為指定，若指定之卡號非有效卡，則貴行可視為約定失敗，本人需重新設定。若原指定之卡號因掛失補發或升等變更(限同種卡別升等)或因其他原因停用，由貴行自行指定新卡號為代繳約定。(若原設定為中華電信聯名卡時，當中華電信聯名卡非為有效卡時，系統會做終止，必需重新辦理)。3.如本人路邊停車費原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如本人申請eTag自動儲值費用代扣功能，即為同意遠通電收於本人之Tag帳戶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時，將自動儲值一定金額。本人瞭解上開eTag自動儲值餘額最低限制、自動儲值之數額，悉依法令規定及遠通電收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本人如欲結清eTag帳戶餘額，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4.本人同意貴行、各公用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用停車事業單位、遠通電收及其他經貴行公告受託代繳費用之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5.本人向貴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於貴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應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為申請起45天後，可向貴行客服中心查詢)。6.貴行受託繳訖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用戶或以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代扣繳明細取代，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貴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中國信託信用卡帳單中，各事業單位得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各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或主張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費用，並同意由本人自行向各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如經各事業等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應繳納費用中調整。7.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碼或號碼，倘貴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本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本人名下有效之貴行信用卡逕行代繳。扣繳公用停車事業費用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本人向公用停車事業申辦處理。8.貴行或本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透過貴行客服中心等方式通知對方變更或終止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終止代繳約定。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本人同意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各項費用。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本人重新依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9.各項代繳費用如貴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通聯紀錄提供貴行並配合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10.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各委託代繳項目當時應繳費用，若本人與 貴行間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信用卡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等)、或發生超過信用額度應付帳款延遲繳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或經各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得將代繳各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單位，由各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本人因此遭遇各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11.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12.除指定信用卡之專屬優惠外，本人委託貴行代扣繳各項事業費用不提供消費回饋(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饋、紅利點數、里程等)。指定信用卡(如中華電信聯名卡、酷玩卡)之專屬優惠詳各信用卡之公告辦理。13.本約定事項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各申辦項目等相關約定辦理。

信用卡回饋計劃注意事項

一、LINE Pay卡回饋計畫

1.一般消費LINE Points 1%點數回饋活動資格：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本活動，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簽帳消費將不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畫』及現金回饋計畫等活動辦法，且繳付或消費**共同排除項目**，不予計算LINE Points點數積點。2.LINE Points點數性質：LINE Points點數僅適用於本計畫範圍，LINE Points點數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LINE Points點數折合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它非本計畫所述之使用方式。3.LINE Points點數回饋資格及計算方式：(1)持卡人於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成功綁定LINE Pay期間之簽帳消費方適用LINE Points點數回饋計畫。(2)持卡人使用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簽帳消費，LINE Points點數未足1點採四捨五入計算，點數結算以每筆消費入帳後約5個營業日撥入該聯名卡綁定之LINE會員帳戶(以商店實際請款作業時間為準)，如期間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換補，視為同一卡號累計。(3)持卡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將刷卡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刷卡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稅、退貨或帳務調整)，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LINE Points點數，本行將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自中國信託LINE Pay信

用卡綁定之LINE會員帳號積點比例予以扣除，此扣回點數範圍僅限持卡人LINE帳戶內由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累積而來的點數，若持卡人LINE帳戶內之LINE Points點數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中國信託將以1點等同於1元之比例，將不足點數之約當金額，列示為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4)若LINE Points點數回饋時點客戶已取消綁定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註銷LINE Pay帳號或註銷LINE會員帳號，將視同放棄無法取得LINE Points點數回饋資格，並無法取得LINE Points點數，事後不得要求中國信託補發或折換現金。(5)LINE Pay點數回饋僅限臺灣LINE帳號。4.LINE Points點數有效期限：LINE Points點數自給點日起算效期180天，逾期未折抵完畢之點數將自動歸零失效，LINE Points點數之使用期限及方式，悉依LINE制定之規定，詳細內容依LINE官方公告為準。5.LINE Points點數折抵：點數折抵採先進先出，實際使用可於LINE平台兌換貼圖或購買商品折抵，有關LINE Points點數使用規範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LINE官方公告為準。6.持卡人若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偽冒、道德風險、虛假交易等)或本計畫之情事，中國信託有權取消持卡人LINE Points點數回饋活動之資格並要求返還已回饋之LINE Points點數。7.LINE Points點數及LINE Pay綁定的使用說明，請參見LINE官方網站line.me/zh-hant/查詢，若有任何變動依LINE公告為準，優惠適用範圍、服務詳情及使用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www.ctbcbank.com說明。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中國信託銀行與LINE得保留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相關事宜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8.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回饋計畫優惠期間至108/12/31為止，交易日須於108/12/31前，信用卡請款入帳日須於109/1/31前，優惠內容若有變動以中國信託銀行或LINE Pay最新公告為準。

二、Yahoo 聯名卡超贈點回饋計劃摘錄

1.Yahoo聯名卡持卡人之簽帳消費依超贈點回饋計劃累積超贈點，將不再累積信用卡紅利點數，亦不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刷卡得利計劃、中信紅利商店計劃及現金回饋計劃、**消費回饋共同排除項目**。2.當期帳單之新增消費須扣除負向交易(含退貨、帳務調整金額、調減金額等)計算點數，並計算整數為止，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捨去。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超贈點將統一回饋予正卡持卡人，歸戶下持有多張具「超贈點回饋」功能卡片皆合併計算點數。3.持卡人任何理由將刷卡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還還，或因簽帳爭議、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而產生負向點數時，中國信託得於持卡人在之後月份取得之點數中，扣抵該負向點數，直至該負向點數全數扣抵完成。4.正卡持卡人須先申請Yahoo奇摩會員帳號，並於Yahoo奇摩網站將會員帳號設定為點數撥入帳號，正附卡點數合併於同一個經設定之正卡持卡人Yahoo奇摩會員帳號內(僅可指定一個帳號)，如核卡後62天內未成功設定可撥入點數之Yahoo奇摩會員帳號，Yahoo卡已累積之點數將歸零。中國信託將於當期帳單結帳日後5個營業日內，將持卡人當期累積點數依一比一之比例，撥入至正卡持卡人Yahoo奇摩會員帳號中，但如為負向點數，除經中國信託另為通知或公告之外，將保留於中國信託，並於信用卡帳單上揭示，不撥入Yahoo奇摩會員帳號，中國信託得於持卡人在之後月份取得之點數中，扣抵該負向點數，如連續3個月以上為負向點數且無新增一般消費,且持卡人已有使用Yahoo卡產生之點數折抵消費，中國信託得以1點換算為1元後，列示為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5.超贈點之使用期限及方式，依Yahoo奇摩制定之「Yahoo奇摩服務條款」及「超贈點使用說明」規定，詳細內容請至Yahoo奇摩會員網站查詢。6.本計劃有效期間至108/12/31(含)止，其餘優惠細則請依本行公告為主，本行保留優惠內容變更之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變動，請以本行及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三、ANA聯名卡回饋計劃

一、ANA哩程點數累積：ANA聯名卡刷卡消費可累積ANA哩程點數，單筆刷卡消費金額白金卡、御璽卡每滿NT40元/晶緻卡、商務御璽卡每滿NT30元/極緻卡、無限卡特別加碼期間每滿NT20元(原NT25元)累積一哩ANA哩程點數。ANA哩程點數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不予計算，計算後之單筆刷卡消費餘額不予保留亦不與其他消費合併計算。單筆刷卡消費白金卡、御璽卡未滿NT40元/晶緻卡、商務御璽卡未滿NT30元/極緻卡、無限卡特別加碼期間未滿NT20元者均不予計算哩程點數。ANA聯名卡刷卡消費將不得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畫」、「中信紅利商店計畫」等活動辦法，且繳付**消費回饋共同排除項目**不予計算ANA哩程點數積點。**二、ANA哩程點數性質：**ANA哩程點數僅適用於本計畫範圍，於哩程點數有效期限內，予以1哩程點數兌換1哩ANA哩程會員俱樂部哩程。ANA哩程點數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亦不得將ANA哩程點數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轉讓對本行均不生效力。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ANA哩程點數折算成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他非本計畫所述之使用方式。**三、ANA哩程點數折抵方式：**每1點ANA哩程點數可兌換1哩ANA哩程俱樂部哩程，且限正卡持卡人兌換，每次最少兌換數為100點，最大兌換數為999,999點。正卡持卡人須同時具備ANA哩程俱樂部會員資格方得完成兌換作業，ANA哩程俱樂部哩程之使用辦法悉依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為準。**四、ANA哩程點數有效期間：**ANA哩程點數效期2年，逾期將統一於到期當年年底歸零失效。**五、ANA哩程點數入帳後，**因取消交易、退貨、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款者，將扣回該筆交易所累積之ANA哩程點數，如持卡人帳戶內ANA哩程點數不足以扣回時，將以1哩ANA哩程點數價值NT0.6元計價(小數點後不予計算)，並掛帳於次期帳單。**六、**持卡人之刷卡消費如有涉及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冒或詐欺交易，無實質交易之簽帳消費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回饋計畫之注意事項等情事，本行得逕行取消該持卡人部分或全部點數。**七、**ANA聯名卡回饋計畫優惠(含ANA極緻卡/無限卡特別加碼)期間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優惠內容變動之權利，並將依相關規定

辦理；若有變動，請以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四、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哩程點數回饋計劃

1.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刷卡消費可累積哩程點數，以每月刷卡總消費金額計算當月帳單所列之新增單筆消費金額依不同卡等與地區累積之哩程點數，單筆消費未滿中國信託規定之金額者不予列入總金額計算哩程點數。2.哩程點數合併計算於正卡人信用卡帳戶；持卡人持有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二張以上者，刷卡消費累積之哩程點數合併計算於正卡人信用卡帳戶。3.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刷卡消費金額將不得再累積紅利點數及消費回饋不包含**共同排除項目**，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中信紅利商店計劃」等活動辦法及經中國信託官網公告其他中國信託指定之項目，但應先經公告或通知持卡人。4.哩程點數僅限正卡持卡人且需具有中華航空、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廈門航空公會會員，方可兌換哩程點數。且正卡人每卡僅能申請各航空公司一個會員卡號，且以最後申請的為主。5.每1點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哩程點數可兌換中華航空1哩程、中國東方航空1積分、中國南方航空1公里或廈門航空1積分，且限正卡持卡人兌換，每次最大兌換數為999,999點。6.符合兌換哩程資格之正卡持卡人申請兌換後，本行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將您的哩程點數轉換為欲兌換航空哩程或積分。哩程點數一經轉換後，將無法轉回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帳戶。7.哩程點數有效期間：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所累積之哩程點數未經兌換者，將於卡片效期到期或失效後，將自動失效。經兌換為哩程之點數其哩程有效期間依各航空公司規定為準。8.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回饋計劃優惠期間至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優惠內容變動之權利，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變動，請以中華航空、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及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五、中信兄弟聯名計劃摘錄

1.中信兄弟聯名卡簽帳消費每NT10元可累積超象點1點，但將不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畫」、「中信紅利商店計畫」等活動辦法，且消費回饋不包含**共同排除項目**。2.中信兄弟鼎極卡國外5倍、國內3倍，中信兄弟御璽卡/鈦金卡國內指定餐飲運動休閒3倍，中信兄弟白金卡國內指定餐飲運動休閒2倍超象點回饋(含原來1倍)。餐飲運動休閒認定以國際組織認定之MCC Code產業分類為準。3.中信兄弟鼎極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於國內消費中信兄弟門票、商品、網路商城、影城皆享有最高5倍超象點回饋(含原來1倍)，若同時符合不同加倍項目，則以最高倍數為主，不重覆計算。4.超象點點數持卡期間終生有效，須為持卡狀態才能進行點數折抵，折抵商品請詳見網路兌換商城<https://www.3355.com.tw/brothers/>

六、中華電信聯名卡回饋計劃

1.電信紅利點數累積：中華電信聯名卡簽帳消費可累積中華電信聯名卡電信紅利點數，但將不得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中信紅利商店計畫」等活動辦法，且**共同排除項目**不予計算電信紅利點數積點(不包含代扣繳中華電信各項費用)。2.電信紅利點數性質：電信紅利點數僅適用於本計畫範圍，於折抵定期代扣繳中華電信電信費、折抵信用卡帳單中華電信服務中心/神腦門市之消費、兌換中華電信Hami Point，或兌換成紅利點數取得回饋項目前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亦不得將電信紅利點數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轉讓對本行均不生效力。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電信紅利點數折算成現金，或給予其他非折抵定期代扣繳中華電信電信費/信用卡帳單中華電信服務中心及神腦門市消費，或兌換成紅利點數/中華電信Hami Point取得回饋項目之給付。3.電信紅利點數折抵方式：(1)每1,000點電信紅利點數可折抵新臺幣200元電信折抵金(每次兌換須以1,000點之倍數為單位且以折抵定期代扣繳中華電信電信費、折抵信用卡帳單所列之中華電信服務中心/神腦門市之消費為限)。(2)每100點電信紅利點數可兌換20點中華電信Hami Point，經本行轉換完成且已歸入中華電信會員帳戶後之相關使用中華電信Hami Point規範，依據中華電信公告之規定辦理。(3)每1點電信紅利點數可兌換1點紅利點數(每次兌換門檻至少為100點)，並依「刷卡得利計畫活動辦法」之規定使用紅利點數。4.電信紅利點數有效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電信紅利點數效期為2年，逾期將統一於到期當年年底歸零失效；持卡人原於106年12月31日止已取得且未折抵/兌換之電信紅利點數之效期則統一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5.中華電信聯名卡回饋計畫優惠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優惠內容若有變動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銀行最新公告為準。

消費回饋共同排除項目說明：1.扣繳信用卡年費、利息、預借現金、逾期還款違約金，以及依「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其他各項手續費。2.刷卡買基金、賭博籌碼或旅行支票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3.繳學費、各項稅款、社區管理費、違規罰鍰及政府規費。4.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分期付款交易。5.儲值電子票證之自動儲值金。6.eTag儲值與eTag智慧停車費用之扣繳。7.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各縣市路邊停車費等)、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及健保費(區公所加保)。8.透過中信卡優惠、中信Home Bank及網路銀行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及電信費。9.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包含但不限於有無繳納手續費之i繳費、醫指付APP、全國繳費網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10.繳納公務機關費用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但醫美整形、產後護理或健康檢查等費用則不在此限)。11.全聯福利中心消費。12.便利商店(如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消費。13.透過聯合信用卡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14.透過Pi行動錢包連結信用卡付款之各型態消費(如於統一超商使用Pi行動錢包付款)。15.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

申請卡片填寫注意事項

註1：本申請書不適用於有特定會員規約及產品規範且該規約(範)未列示於本申請書上之卡種(包含但不限於鈦有利/公司卡/公務人員國旅卡/學學無限卡/紙風車無限卡/LINE Pay鼎極無限卡等卡種)。

註2：1.申請商務卡/雙幣商務卡/御璽卡/晶緻卡附卡者，正卡人須持有相同之商務卡/雙幣商務卡/御璽卡/晶緻卡。

2.若需同時申請兩張(含)以上中信紅利御璽/晶緻卡片，請務必分開填寫申請書，方可選擇不同族群設定。

3.申請中信紅利御璽卡/晶緻卡、中信紅利卡者族群設定說明：

●未勾選族群或勾選不清，中信紅利御璽卡視為勾選「居家族」，中信紅利晶緻卡視為勾選「旅遊族」，中信紅利卡男性視為勾選「生活菁英」、女性視為勾選「時尚高手」。

●各卡可免費選擇1個族群，**中信紅利御璽卡/晶緻卡每多加選1個族群每年須收費600元、中信紅利卡每多加選1個族群每年須收費300元。**

●附卡人族群設定依正卡人設定為準。

●申請大葉高島屋御璽/晶緻聯名卡、漢神御璽/晶緻聯名卡、勤美晶緻聯名卡者，族群設定一律為時尚族，不得任意更改，若須付費加選其他族群時，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

●漢神JCB哆啦A夢聯名卡皆附加一卡通票證功能。哆啦A夢卡之卡片圖樣版權授權期間至110/12/31止，故自111/1/1起，哆啦A夢卡如遇卡片有效期間屆期換卡、掛失或毀損補發，將改發同等級之漢神聯名卡，如已持有本行同等級JCB漢神聯名卡，則不再重複換發，如不同意，請勿申請。

●大高JCB哆啦A夢聯名卡可附加悠遊票證功能。哆啦A夢卡之卡片圖樣版權授權期間至110/12/31止，故自111/1/1起，哆啦A夢卡如遇卡片有效期間屆期換卡、掛失或毀損補發，將改發同等級之大高聯名卡，如已持有本行同等級JCB大高聯名卡，則不再重複換發，如不同意，請勿申請。

註3：申請其他非表列聯名肖像卡及電子票證功能對照表

●聯名肖像卡申請卡別、卡等附加電子票證功能對照表

卡片中文名稱	卡別	卡等		可附加		
		晶緻/E	白金/P	悠遊	一卡通	iCash
漢神聯名卡哆啦A夢	JCB	●	●	/	● (必選)	/
大葉高島屋哆啦A夢	JCB	●	●	●	/	/

●信用卡附加電子票證功能對照表

1.請依下列信用卡對應之電子票證功能，勾選卡片附加功能。若您勾選之附加功能非為本對照表所列，將無法核發卡片。

2.ANA極緻卡3D飛翔版面為限量發行，無感應刷卡及附加電子票證功能。核卡後如遇卡片有效期間屆期換卡、掛失或毀損補發，本行將改發ANA極緻卡一般版面(具感應刷卡但無電子票證功能)

信用卡	可附加		
	悠遊	一卡通	iCash
(/ : 表示無此功能)			
紙風車認同卡	●	/	/
享想生活卡	● 三擇一 (必選)	● 三擇一 (必選)	● 三擇一 (必選)
學學認同卡	● (必選)	/	/
慈濟蓮花卡	●	/	/
家扶公益認同卡	●	/	/
一般民眾版國旅卡	●	/	/
iPlan卡	/	/	/
AE卡	/	/	/
Yahoo聯名卡	● 二擇一 (必選)	● 二擇一 (必選)	/
ANA聯名卡 (ANA極緻卡3D卡面不適用)	● 三擇一 (必選)	● 三擇一 (必選)	● 三擇一 (必選)
中信兄弟聯名卡	●	●	/

信用卡	可附加		
	悠遊	一卡通	iCash
(/ : 表示無此功能)			
LINE Pay卡	/	● (必選)	/
酷玩卡	●	/	/
TAIPEI 101夜光卡	●	●	/
大葉高島屋卡	● JCB 不適用	●	/
南紡購物中心卡	/	●	●
漢神百貨卡	/	●	● 金/普 不適用
蘭城新月廣場卡	●	/	/
勤美天地聯名卡	●	●	/
秀泰聯名卡	●	●	●
MUJI無印良品卡	●	●	●
Global Mall聯名卡	●	●	●

註4：新戶/新卡滿額禮活動贈品選擇

贈品選項、活動內容或獲贈資格詳見活動單張DM及中國信託網站公告。

■共同備註：1.優惠期限至108/12/31止，若有個別載明活動期間則以載明之公告期間為準。2.各信用卡品牌之產品功能、消費通路、紅利回饋、現金回饋及優惠活動，請詳閱本行網站各產品說明及注意事項。3.國際組織相關優惠內容及規範，請詳閱本行或國際組織網站公告。各項優惠若有異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4.寰遊美國運通卡、鈦金卡、御璽卡及晶緻卡，貴賓室免費使用次數為歸戶合併計算，享年度2次免費(正附卡合併計為一戶)。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
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依約定結付幣別區分)為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50元/美元5元/日圓5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官網查詢